



证书编码：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拆解场所：

经营范围：

经审核，认定你单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监印



证书编码：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 所：

拆解场所：

经营范围：

经审核，认定你单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监印

附件 3

山西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 登记时间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或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 营		高级管理人数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专业技术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分支机构数量
经营场地地址				
经营场地权属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经营场地使用年 限(年)	
经营场地面积(m ²)			作业场地面积 (m ²)	
是否符合市(县)规划			是否通过环评	
年总拆解产能 (万辆)			是否符合生产和 消防安全要求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 承诺	<p>本人承诺：本企业无不良经营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所申报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p>			
市商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商务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编码: XXXXXXXXXXXXX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	从业人数	人
营业面积	平方米	最大贮存容量	辆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所属公司名称		机构与所属公司车程	公里
所属公司负责人		所属公司联系电话	
所属公司经营地址			
<p>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回收拆解企业负责人确认：</p> <p>年 月 日</p>		<p>已核对确认，予以备案。</p> <p>山西省商务厅</p> <p>年 月 日</p>	

- 说明： 1. 分支机构应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2.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服务应用”系统申请变更。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证明编号:

车主名称		车主身份证号 / 代码证号		车主联系电话	
车主地址		交车日期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牌照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整备质量 (kg)	
动力类别		发动机号码		动力电池编码	
(二维码)	商务主管部门 (章/监印) 		回收企业 (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六联。一联车主留存; 二联交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查; 三联回收企业留存; 四联交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查; 五联用于申领补贴资金; 六联交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查。				

第一联

车主留存联 共六联

附件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档案建立说明

每份报废机动车回收档案要单独成册入袋，档案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企业留存联。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复印件，应 1：1 复印留存。

其中：(1)企业、事业、行政机关单位车辆需留存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单位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2)个人车辆车主不能来现场的须留存车主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应 1：1 复印留存。

4.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应 1：1 复印留存。

5. 车辆照片，应包括：车辆拆解前、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

6.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开展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监销查验记录表的复印件，应 1：1 复印留存。（“机动车登记规定”中明确的，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监销的车辆“）

7.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的复印件，应 1：1 复印留存。